新安县公安局新安县武警中队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新安县公安局

乙方:洛阳鹏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5)0001-1 号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新安县公安局新安县武警中队建设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新安县公安局新安县武警中队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

二、施工地点：新安县正村镇白墙村拘留所隔壁。

三、工程内容：

1、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安县公安局新安县武警中队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硬化路面、花岗岩道牙施工、院内绿化、篮球场硬化铺装、旗台、园区围墙、挡墙巡视道防护网等。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如有更改必须征得甲方和现场负责人及工程监理单位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主要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安全认证。材料品种、质量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材料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所有材料要求为国产知名品牌，并注明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所有材料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五、总工期为60日历天，其中包括各项手续办理、检测、验收天数；乙方接甲方通知进场后开始计算工期。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4月12日。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乙方投 标文件中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货物。提供随货《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 质量证明文件。

2、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产 品。

3、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七、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为： 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3773000.00元 。

八、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一式四份)。甲方组织人员验收，乙方要积极配合验收工作。

九、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施工至全部工程量的40%付到合同金额的的30%；乙方收到工程款后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至全部工程量的70%付到合同价的50%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付到合同价的70%，工程总价格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项目竣工经财政评审结算后付清项目的全部余款，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十、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具有相应的资质，特殊岗位施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2、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

3、施工期间服从甲方做好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注意保护好现有工程设备设施，房屋结构、管线，如有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外部协调、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全部由乙方负责。用电、用水装表计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6、保持现场整洁，工完场清。

7、工程完工后清除所有垃圾杂物。

十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对该工程实施监督与管理。

2、甲方协调供电、供水。

十二、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和不按扬尘治理有关规定落实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保修、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在此期间对本工程在正常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包工包料免费维修。工程需要维修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做到4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

2、如果在48小时内乙方人员未到达现场，则由甲方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在有乙方支付。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保证质量按期交工。

2、延误工期，乙方按延误工期天数赔偿甲方每日工程总造价的1‰,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剩余赔偿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且承担因延误工期所引起的其它责任。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保证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采购材料，组织施工，确保质量和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质量事故及负债和人工工资，材料等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附款

1、此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诉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新安县公安局（公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乙方:洛阳鹏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供方账号名称： 洛阳鹏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供方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郑潼路 39 号

供应商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

供应商账号； 41050168610800000537